江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涉及相关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健康城市水系统，切实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领导，组织、督导和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六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和督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承担江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管理，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相关技术规范、完善有关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并做好项目设计、施工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工作，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统筹指导海绵城市监测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项目备案或审批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的筹措、监管等工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考核，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奖励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合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制定完善有关海绵城市规划技术标准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规划选址意见书、出让用地规划条件、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方案设计及审查等审批管理，优先保障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确定的用地规划条件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和审批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编制河湖水系专项规划，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河长制”和蓝线管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整治，指导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绿地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绿色图章审批管理，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指导涉水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城市内涝治理等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市交通部门负责编制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制定本行业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的相关技术规范，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交通工程质量技术管理，指导道路交通工程建设主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共同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含功能区，下同）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职责，明确本级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工作机构，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有序推进。

#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八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编制或修编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策略、措施及近期建设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将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以及天然水域面积比例等海绵城市核心指标、重要空间管控要素纳入其中。各相关部门编制或修编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在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及规模，审批部门应当在批复中明确相关要求、指标、内容及规模。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应当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当明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并纳入土地划拨或出让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审时，应当提交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专篇。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专篇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明确工程措施、规模及评估实施效果，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应当包含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并承诺达到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

第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对施工图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第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海绵城市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重审，同时变更内容不低于原设计目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原则不允许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因规划调整、地质等客观条件影响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在保证项目所在地排水分区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降低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要求：

（一）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以及桥梁、隧道、照明、零星修缮、应急抢险、保密工程等类型建设项目。

（二）文物和风貌保护工程、临时性建筑、军事设施等特殊工程项目。

（三）不涉及室外、地面工程的旧建筑物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套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运营使用。

第二十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各方海绵城市建设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海绵设施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 竣工验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将海绵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内容，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海绵城市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技术导则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写明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落实情况，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验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移交后应当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并委托管理养护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由该设施权属单位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海绵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制定服务标准，按效付费，充分调动运行维护单位积极性。

# 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市政府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负责对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及考核评估的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化管控平台，结合监测及数学模型等先进技术手段，为政府高效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

第三十三条 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形式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通过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社会企业围绕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标准制定以及产品研发等开展创新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对于推广性及适用性强的可给予激励，具体激励措施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从事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建设、维护以及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培养本土化海绵城市建设人才队伍，利用多种方式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知识，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机构等有关单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意见（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适用问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XX年XX月X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X月XX日。